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貳、試場規則：

- 一、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二、抽屜應淨空(無法淨空之書桌需轉向)，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
- 三、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科目與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以及數學分組、資優人數。
- 四、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抽屜皆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五、同學務必關閉手機(含會出聲之各種器材)，非應試用品請勿隨身放置。〔註：非應試用品為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 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收音機、玩具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
- 六、電腦閱卷答案卡須以2B鉛筆劃記。寫作測驗、各科非選擇題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 七、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試時，考生應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核對答案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無誤。
- 九、嚴禁自行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不得提早離開試場，作答完畢需留在原座位檢查試卷，安靜等候收卷。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學生應在原座位安靜等候，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並列為試場紀錄，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 十二、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 十三、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向教務處申請補考，補考時間為段考後7天。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並補辦請假手續與補考。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
- 十四、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下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處理該科成績，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另依「土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或相關規定懲處。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如附件)。

肆、試場違規事件定期召開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如有疑議得請監考老師、任課教師、導師列席討論後決議。

伍、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

類別	違規事項	處 理 方 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 測驗	懲處
一、舞弊行為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6. 以自誦、暗號、手勢、交談、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9.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情節嚴重者，最高得予記大過1次。 (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違規行為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明顯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2.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書寫，經監試人員警告一次未停筆，遭強制收卷。 3. 故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或惡意塗鴉。 4.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5. 測驗完畢鐘響未將答案卷(卡)確實送交監試人員，超過收卷時間補交。 6.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情節嚴重者，最高得予記小過2次。 (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
	7.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書寫，經監試人員警告一次即停筆。 8.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提醒有效) 9. 隨身攜帶或放置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紙張，考前經監考老師發現。 10. 身上電子錶、電子物品發出聲響，無舞弊事實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8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2級分。	情節嚴重者，最高得予記警告2次。 (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
	11. 國文寫作測驗及數學科非選擇題未以黑色水筆作答；上述二科以外非畫卡題未以黑色墨水筆作答。 12. 非應試用品無論放置於教室四周或室外發出聲響。 13. 在考場飲水、飲食或借用物品。 14. 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15.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4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	當面口頭訓誡、糾正。